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均宥即林月貞

代 理 人 廖本揚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呂光濱

0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6 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駁回。

09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
12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
13 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
14 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第2條
15 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
16 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
17 相類似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
18 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
19 以下者而言，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4條定有明
20 文。又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
21 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
22 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
23 定甚明，其立法理由並載明：「債務人獨資或合夥經營商號
24 者，即係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並依該商號之營業額定其
25 是否有本條例之適用」。是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案件，法院仍
26 應先審酌聲請人是否為消債條例之適用對象，如聲請人為營
27 利法人或獨資、合夥之負責人，應依其營業額以決定有無消
28 債條例之適用。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擔
29 任營利法人或獨資、合夥之負責人，且營業額平均每月超過
30 20萬元者，即非得依消債條例清理債務之消費者，其聲請更
31 生或清算，屬不合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每月
02 收入約34,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3 費用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5,875,734
04 元。前曾依消債條例聲請調解不成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
05 清算程序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前於104年3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曾擔任雲璽
08 工程行之負責人，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9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111年6月13
10 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871415號函（辦理歇業註銷登記）在卷
11 可稽，且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稱：雲璽工程行實際營業時
12 間，於了110年5、6月時已歇業，其餘時間都有在經營等語
13 （見本院115年5月18日訊問筆錄）。聲請人既為雲璽工程行
14 之負責人，依前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之規定，就
15 雲璽工程行之營業即應視為聲請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且其
16 營業額應依該工程行之營業額定之，而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7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所示，該工程行自本件聲
18 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間（即108年9月19日至110年4月30日實
19 際營業末日）之銷售額共計為4,889,228元，按實際營業月
20 數19個月又12日計算後，每月平均營業額為252,022元（元
21 以下四捨五入），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雲璽工程行財政部中區
22 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附卷可憑，該數額已逾消
23 債條例第2條第2項所定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之上限，核與
24 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消費者」之要件不符。

25 (二)聲請人固陳稱其僅是登記名義負責人，實質上都是其配偶在
26 經營等語，並提出其與配偶之LINE對話紀錄為據。惟依聲請
27 人111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其中列有
28 雲璽工程行「71D」申報獨資或合夥行號的營利所得，且由
29 聲請人所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可知，聲請人不斷挹注各種資
30 源（包含信用、資金）協助處理該工程行之營運，並且參與
31 處理工程行大小事宜（見聲請人115年5月18日陳報狀檢附補

01 證17之LINE對話記錄)，足認聲請人並非僅為名義負責人爾
02 已。而聲請人既同意登記為雲璽工程行之負責人，依上開規
03 定，即應將雲璽工程行視為己身所從事之營業活動行為而計
04 算營業額，雲璽工程行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
05 實際經營期間之每月營業額已逾20萬元（已如前述），是本
06 件聲請人即不符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消費者」之定義。

0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不符合得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消
08 費者」範圍，其更生之聲請不合程式，又屬無從補正，自應
09 駁回其聲請。

10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江文玉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9 書記官 林 俐